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645號

原告 王思媛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27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起計算利息至審判終結之日，惟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請求利息計算方式，致本院無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又本件係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保險金，如按保險法第34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週年利率10%計算利息，則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共為42,238元(計算式見附表)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似為312,238元，似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。惟若原告認週年利率之計算標準與前開計算方式不符，請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自行核算後補繳，附此說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聲明及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或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(新臺幣)	計算本金(新臺幣)	項目	利息起算日(民國)	起訴前1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訴前之利息(新臺幣)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270,000 元	270,000 元	利息	113年10月11日	115年5月4日	10%	42,238.36 元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(請求金額+起訴前之利息,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312,238 元
第一審應繳裁判費						4,360 元